

# 钦北区龙滩风电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广西钦州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组织对钦北区龙滩风电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广西钦州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两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各代表及技术专家以函审方式对该项目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经研究，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北区平吉镇，共安装 32 台单机容量为 5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60MW；风电机组以 35kV 集电线路接入配套建设的一座 220kV 升压站，主变压器容量为 160MVA；集电线路采用架空线路、直埋电缆敷设混合架设的方案，总长 39.968km，其中埋地电缆线路长 35.2km，架空线路长

4. 768km; 新建场内道路 35.853km。

本项目以 220kV 等级电压送出接入当地电网系统，220kV 送出线路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2 年 5 月，广西钦州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钦北区龙滩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6 月 1 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以（钦环审[2022]46 号）文件予以批复；

2022 年 6 月 18 日，工程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25 日，工程建设完成，同时风电机组、升压站及各项环保措施进入调试阶段，验收期间风电机组、升压站及各项环保措施运行状态良好。

本工程总投资 11287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7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6%。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2017 年修订）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无环境违法及处罚记录。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生态环境影响

经现场调查可知，工程施工中严格控制施工用地，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及治理措施，总体上生态恢复情况良好，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 （二）水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期间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风电场升压站内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检测，处理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出水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

##### （三）环境空气影响

施工期间采取了加强施工管理、洒水抑尘等措施，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很小。

运行期间风机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升压站厨房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很小。

##### （四）声环境影响

风电场在施工期按要求落实了声环境防治措施，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分散布置，取得了较好效果。

升压站厂界四周外 1m 处昼、夜间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敏

感点处昼、夜间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在距离风机350m处昼、夜间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本工程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 (五) 电磁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升压站厂界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4000V/m和100 $\mu$ T的标准限值要求,本工程对周边环境的电磁场影响很小。

#### (六) 固体废弃物影响

工程弃渣及生活垃圾等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升压站已设置事故油池和危废暂存间,现阶段未产生废铅酸蓄电池、废液压油和含油抹布和事故油等危险废物,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七)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设立环保管理岗位,履行环境管理职责。

### 五、验收结论

钦北区龙滩风电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声环境、水环境、空气环境、电磁环境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生态环境恢复措施效果良好,完成验收报告书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

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风机平台、道路边坡等区域绿化植被的抚育管理，进一步提高生态恢复改善的程度。

(二)尽快签订危废协议。

(三)尽快开展运行期的鸟类监测工作。

(四)尽快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验收组成员：陈直 廖声 蒋联民  
张如坤 张世东  
张沛芹 吴一子

2024年3月25日